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5724號  
附件：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十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十七條附表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十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何先生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8085

(五)傳真：(02)3322-9492

(六)電子郵件：[hsinchiaoho@fda.gov.tw](mailto:hsinchiaoho@fda.gov.tw)

部長邱泰源

